宝丰县水利局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5〕第 25 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对宝丰县企安实业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

宝丰县企安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决定许可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宝丰县企安实业有限公司年取水量 1.23 万立方米，取水设施为自备井 1 眼，取水井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该厂区东南侧，（东经 112° 54′ 18″，北纬 33° 59′ 16″）井深 10 米，井径 200 厘米。

二、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，按设计要求确保生产等退水无外排，确保对区域水环境没有影响。

三、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，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，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。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，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，符合标准后使用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12）要求，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，并依

法缴纳水资源税。倡导节约用水，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。严格执行取水计划，杜绝浪费。

五、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、取水量、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，或者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，拟继续申请取水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。

六、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，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，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，接入公共供水管网。

本取水许可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，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5 年 4 月 17 日